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適應公司業務擴展需要並結合公司情況，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修改的議案，擬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如下修改：

一、 《公司章程》第一章“總則”中增加第九條：

第九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章程》原第九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二、 《公司章程》第十章“董事會”中增加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公司章程》原第九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三、 《公司章程》第十二條

現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非煤礦山（石油、天然氣等）、危險化學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腦油等）、重油、橡膠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產品的生產、儲存、管道運輸、陸路運輸、水路運輸、銷售；石油煉製；汽油、煤油、柴油的批發業務及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業務；天然氣化工、煤化工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潤滑油、燃料油、溶劑油、瀝青的銷售；化肥生產；加氣站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城市燃氣銷售；加電站經營；石油石化機器、設備的製造、監造、安裝；石油石化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技術及資訊、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農、林、牧產品批發；日用百貨便利店經營；針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與零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專門批發與零售；食品、飲料、煙草製品的銷售；醫藥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汽車、摩托車及零配件專門零售；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技術培訓；機械設備、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批發與零售；傢俱及室內裝飾材料專門零售；貨攤、無店鋪及其他零售業；綜合零售；住宿餐飲業；居民服務；運輸代理業務；倉儲業；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機械設備租賃；媒體、廣告，傭金代理；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金融信託與管理服務；電子商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承包境外機電、石化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建議修改為如下：

非煤礦山（石油、天然氣等）、危險化學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腦油等）、重油、橡膠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產品的生產、儲存、管道運輸、陸路運輸、水路運輸、銷售；石油煉製；汽油、煤油、柴油的批發業務及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業務；天然氣化工、煤化工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潤滑油、燃料油、溶劑油、瀝青的銷售；化肥生產；加氣站經營，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城市燃氣銷售；加電站經營；石油石化機器、設備的製造、監造、安裝；石油鑽采設備、工具、儀器儀錶製造；石油石化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技術及資訊、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農、林、牧產品批發；日用百貨便利

店經營；針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與零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專門批發與零售；食品、飲料、煙草製品的銷售；醫藥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汽車、摩托車及零配件專門零售；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技術培訓；機械設備、五金產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批發與零售；傢俱及室內裝飾材料專門零售；貨攤、無店鋪及其他零售業；綜合零售；住宿餐飲業；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製造；居民服務；運輸代理業務；倉儲業；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儲氣庫設施租賃；房屋、車輛、設備、場地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媒體、廣告，傭金代理；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金融信託與管理服務；電子商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承包境外機電、石化行業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章“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增加第二條：

第二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第二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一般事項

本次修改尚需提交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審議。載有本次修改詳細內容的股東年會通函及通知將儘快寄發給中國石化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玉普*、戴厚良#、王志剛#、張海潮#、焦方正#、馬永生#、蔣小明+、閻焱+、湯敏+ 及樊綱+。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